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重要活动 抗战老兵 抗战英雄 历史真相 文史资料 图片资料 专题论坛 会员中心 联系我们



-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3大队民运队长
- 新四军江北游击纵队政治部秘书科科长
- 中共冈西县委书记姚振山
- 中共榆(次)太(谷)联合县委书记胡
- 新四军第6师18旅51团参谋长赵伯
- 新四军津浦路东联防司令部六合独立团
- 八路军山东纵队第5旅15团政治委员
- 新四军第6师江南东路保安司令部警卫
- 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信应总队总队长张
- 冀东抗日联军第2梯队梯队长刘锡彤
- 新四军第6师18旅54团团副朱长清
- 中共汴河县委书记尹子魁
- 八路军冀中军区第6军分区2团政委
- 东北抗日联军第2路军总部政务处主任
- 国民革命军陆军预备第9师25团3营
- 八路军晋察冀军区游击军政治部副主任
- 八路军鲁南军区第3军分区参谋长张炯
- 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应城县抗日游击大
- 丰(润)滦(县)迁(安)联合县抗日
- 八路军第120师政治部民运部副部长
- 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第3团政治委员
- 新四军宿西抗日总队总队长周龙凤
- 中共鄂豫边区党委机关报《七七报》主
- 东北抗日联军第5军3师师长齐殿选
-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新编第6团政治处主



今天是11月1日，1939年的今天，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要求八路军、新四军和各抗日根据地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善贫苦农民的生活，调动广大群众抗战和生产的积极性。

减租减息，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为调整各抗日阶级的经济利益而实行的土地政策。1937年8月，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就提出停止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战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但这一政策提出之初，尚未普遍实行。

193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明确要求：在八路军新四军活动区域，必须实行有利于广大抗日民众的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在经济改革方面，必须实行减租减息废止苛捐杂税与改良工人生活。凡已经实行的，必须检查实行程度。凡尚未实行的，必须毫不犹豫地立即实行。”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抗日根据地陆续贯彻执行了减租减息政策，并颁布了减租减息条例。普遍实行减租的办法是：地租不论何种租佃形式，均按照原租额减掉25%，所以又称“二五减租”。普遍实行的减息办法是：年利不得超过本金的15%或10%。实行减租减息，不但减轻了贫苦农民的负担，也促进了土地关系的某些变化。减租减息政策在抗日根据地的贯彻执行，不仅团结了各阶级人民，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且削弱了封建剥削，改善了广大贫苦农民的生活，激发了广大群众抗战和生产的积极性。

在实行减租减息的同时，各抗日根据地政府还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积极发展工业，奖励和保护抗日根据地内外工商业和华侨投资抗日根据地发展工业，实行免税和低利贷款，并实行抗日的劳动政策，取消对资本家、富农经营生产事业的各种限制，奖励地主、商人创办工业，从而使抗日根据地的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工人生活也得到改善。为了增加生产，改善民生，抗日根据地还努力发展各种群众性的合作社组织，活跃了抗日根据地的经济。

总页数：1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 中国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八路军研究会
宝船全球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 中国将军文化艺术协会 中国将军诗书画院 中国八一将星书画院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
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 (中国) 黄埔军校同学会 中红网

Copyright 2015 晋察冀民族抗日研究会 版权所有 制作维护：网络信息中心 冀ICP备15002171号